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8 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—限於火災及天災所致者

96.07.06 兆產(96)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，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或「天災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，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。

遇有下列任一情事，本附加條款無效，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。
- 二、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。
- 三、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承保，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。